# **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健全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白银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会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会政办发〔2022〕32号）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县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政府各部门、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同联动，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县委、县政府为主。县委、县政府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和协调。

（4）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和预警，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 1.5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县政府领导下，设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团县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气象局、县经合局、县引洮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会宁会师旧址管理委员会、会宁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国网会宁供电公司、中国邮政会宁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乡镇及基层组织应协助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应急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依法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

## 2.2 现场指挥机构

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安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同志和救援专家等组成。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会宁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有关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会宁中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做好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开展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等工作。

（3）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参加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调度全县医疗卫生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4）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参加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武警会宁中队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做好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做好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

（6）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乡镇

参加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办等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做好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7）处置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会宁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协调指导做好物资、装备、食品、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应急保障。

（8）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参加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信息；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

（9）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会宁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参与开展事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事故调查与评估。

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可设立其他工作组。

##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兼任，成员由事发地乡镇、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及相关应急联动保障部门负责人组成。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牵头单位，办公室主任由其相关领导兼任。各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工作。各部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牵头或参与配合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制定、实施相关应急预案。

（1）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储存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2）城镇燃气储存、经营、使用事故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3）非煤矿山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卫健局、县林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4）烟花爆竹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5）道路交通事故（含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火工品道路运输事故）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6）建筑施工事故按职责分工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7）火灾事故（含烟花爆竹燃放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8）特种设备事故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9）民爆事故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10）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故，按职责分工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参与配合。

各专项指挥机构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应对相关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具体指挥本县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开展一般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分析总结相关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负责本指挥机构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运行机制

## 3.1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县政府组织全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调查评估，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重大风险点和重点设施防控措施，同时做好风险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 3.2 应急值守

全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通过电话、短信、传真、远程监管平台等方式及时报送与接收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3.3 预警

### **3.3.1 判定预警级别**

出现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时，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及时组织风险分析评估，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故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 **3.3.2 发布预警信息**

（1）预警信息发布层级。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及应急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可能波及的地区。

跨行业领域的预警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发布。涉及包括会宁县在内跨县区行政区域的，三、四级预警信息由相邻县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或分别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发布。

（2）预警信息内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预警信息发布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及第三方商业平台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采取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预警信息。

### **3.3.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的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有关响应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

（2）组织应急队伍、负有应急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准备避难场所及应急设施，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4）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实施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或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5）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3.3.4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 **3.3.5 预警解除**

确认事故险情或危害消除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及时解除预警，有关单位终止预警措施。

## 3.4 应急响应

### **3.4.1 事故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和时限

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按照规定向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初报不得超过１小时，不得迟报、谎报、漏报和瞒报。

（2）报告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实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3.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乡镇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封锁危险源，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为后续救援创造有利条件。先期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3.4.3 分级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报请省政府、市政府设立县级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指挥部，待省政府设立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后，由省政府统一指挥负责应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设立县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指挥部，待市政府设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后，由市政府统一指挥负责应对；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行政区域在上一级政府统一指挥下，共同负责事故应急处置。

### **3.4.4 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初判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研判确定县级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县级Ⅰ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需要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的，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报告。

在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进入应急状态，在事故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开设指挥场所；

②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请求省、市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③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及时会商研判事故态势，研究救援措施及保障工作。

④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⑤协调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设备，必要时请求驻会部队给予支援；

⑥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相关行业领域的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⑦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县级Ⅱ级应急响应。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需要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的，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照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3）县级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的，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响应启动后，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照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4）县级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响应启动后，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照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 **3.4.5 信息发布**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事故信息；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事故信息，后续相关信息视情及时发布。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3.4.6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威胁或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时，应急响应终止。终止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县委、县政府批准；终止县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批准；终止县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 3.5 后期处置

### **3.5.1 善后处置**

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有关部门单位协调事发地乡镇、事故发生单位等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及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及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事宜；及时归还调用征用的物资，对于物资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 **3.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3.5.3 总结评估**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制定整改措施，逐项对照整改。

### **3.5.4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形成县级恢复重建计划，向市政府报告。县政府组织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信、住建、水务等部门和单位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 4 保障措施

## 4.1 应急力量保障

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县消防救援大队、驻会部队、民兵预备役，各行业领域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 4.2 应急资金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县政府应统筹安排应急救援经费，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 4.3 物资装备保障

县政府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乡镇、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应急救援实际，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 4.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要建立并完善专业化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根据救援需要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工作。各乡镇、社区卫生机构要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切实提高医疗应急保障能力。

## 4.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要加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力量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必要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到位。

## 4.6 应急通信保障

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及各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通讯运营商，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 4.7 技术力量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救援信息数据库，推广应用应急救援新技术、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 4.8 治安维稳保障

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和公安派出所负责，在事故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县人武部予以协助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警卫，必要时请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予以配合；指导事故发生地乡镇、村（社区）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 4.9 其他保障

县气象局应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科学分析气象资料，提高预报预测水平，为应急处置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会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应对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应急行动方案、应急工作手册，乡镇、有关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1）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其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应急行动方案、应急工作手册等。

（2）乡镇、有关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本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积极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2 预案演练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多方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可组织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5.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及时组织专家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5.4 宣传和培训

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科普宣传工作，各有关媒体应给予支持。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管理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同时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工作。

# 6 责任与奖惩

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纳入乡镇、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释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政府审定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 附件：

# 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生产安全事故

检测、预警

事故发生地报警

企业先期应急处置

乡镇先期处置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

信息核实、判断级别

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

后期处置

应急结束

现场警戒解除

开展善后处理

事故现场清理

调查总结评估

制定恢复重建计划

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调集应急救援队伍

开设指挥场所，信息上报

现场警戒、交通管制

现场人员疏散

受控人员搜集

医疗救治

工程抢险

环境监测

次生、衍生事故监测

事故宣传报道、舆情引导

时态控制

应急物资准备

应急队伍、专家调配

应急人员到位

应急增援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委、县政府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先期处置

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I级

II、III、IV级

否

是